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十八屆兒童自治市幹部推選辦法

1080907 修訂

一、目的：

1. 實施兒童自治活動，透過自治活動加強學生自治精神之訓練。
2. 培養學生高尚的服務精神，民主的生活風範，以啟發兒童法治精神。

二、資格：

限本校六年級學生，學習認真，品行端正，服務熱忱，並經由各班集會討論推選，各班推薦一人為代表。

三、組織：

1. 設自治市長 1 人、副市長 2 人、民政局局長 1 人、環保局局長 1 人、新聞局局長 1 人、警察局局長 1 人、文化局局長 1 人、健康局局長 1 人，由六年級各班推選出之自治市幹部代表互推。

2. 各局下得設工作人員若干名，由各處室及幼童軍團推薦。

單位	職稱	工作職掌
自治市	市長	1. 綜理自治市各項事宜。 2. 依學校各處室之指導，協力執行推展各項工作與活動。 3. 主持每月市政會議。 4. 出席指導各局局務會報。
自治市	副市長 (2 位)	1. 襄助市長處理自治市各項事宜。 2. 代理市長出席指導各局局務會報。 3. 兼任執行秘書。
民政局	局長	1. 依教務處之指導，協力執行推展各項工作與活動。 2. 執行市長交辦事項。
新聞局	局長	1. 依輔導室之指導，協力執行推展各項工作與活動。 2. 執行市長交辦事項。
健康局	局長	1. 依體育組之指導，協力執行推展各項工作與活動。 2. 執行市長交辦事項。
環保局	局長	1. 依衛生組之指導，協力執行推展各項工作與活動。 2. 執行市長交辦事項。
文化局	局長	1. 依訓育組之指導，協力執行推展各項工作與活動。 2. 執行市長交辦事項。
警察局	局長	1. 依生教組之指導，協力執行推展各項工作與活動。 2. 執行市長交辦事項。

四、自治市幹部名單提交日期：108 年 9 月 3 日 (週二) 16:00 前 (請各班自行推選代表)。

五、自治市幹部職務推選集合日期、時間及地點：107 年 9 月 6 日 (週五) 中午 12:30 於會議室。

六、公告：107 年 9 月 10 日前公布自治市幹部當選公告。

七、就職：107 年 9 月 17 日於兒童朝會宣誓就職，並頒發當選證書。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教師兼
訓育組長 邱馨慧

0907/1138

學生事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吳美蘭

0907/1140

臺北市北投區
文化國民小學
江啟昱

0907/1140